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41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0
四、董事持股資料 -----	6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3

# 壹、開會程序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22,409,699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6.69%)及董監酬勞新台幣560,000元(2.5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1~25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7,798,77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97,679,933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59,92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05,870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225,965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17,158,732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0,659,48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06,499,252元。

2.盈餘分配以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26頁。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所營事業增加營業項目代碼「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及「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配合經濟部公告刪除營業項目代碼「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7~28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29~40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41~48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至111年6月19日屆滿，依法應於本(111)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本公司為依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舉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1年06月20日至114年06月19日止共計三年。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111年05月10日董事會審查資格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請參閱第49~50頁。

4.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 【附件一】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49,274	675,893	10.86
營業成本	554,467	488,325	13.54
營業毛利	194,807	187,568	3.86
營業費用	166,707	166,876	-0.10
營業淨利	28,100	20,692	3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85)	(2,334)	207.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915	18,358	13.93
所得稅費用	3,116	3,374	-7.65
本期淨利(淨損)	17,799	14,984	18.79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0,915	18,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59	18,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1	(37,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3)	(32,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2	2,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09	(49,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5	304,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24	255,815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2.12%	1.83%	15.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	2.80%	19.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7.91%	5.82%	35.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89%	5.17%	13.93
純益率(%)	2.38%	2.22%	7.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42	19.0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嚴格管控制造成本及供應商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合作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開發新產品市場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完善企業流程最佳化與資訊化、導入專案管理及強化對子公司營運監督與管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1 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73,460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1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滿足客戶及產品市場需求，秉持穩健態度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王存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文獻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七))	\$ 192,601	30	158,98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	-	25,632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六(十四)及六(十七))	-	-	3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五)、六(十六)及六(十八))	84,174	13	150,43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15	-	61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735	1	3,8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00	-	3,442	-
	<u>285,625</u>	<u>44</u>	<u>343,370</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8,562	40	248,105	3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3,256	1	1,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2,386	8	54,32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296	7	45,669	7
1780 無形資產	805	-	1,7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38	-	2,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24	-	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六(十))	-	-	121	-
	<u>361,367</u>	<u>56</u>	<u>354,016</u>	<u>51</u>
<b>資產總計</b>	<u>\$ 646,992</u>	<u>100</u>	<u>697,38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08,475</u>	<u>17</u>	<u>169,94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6	-	-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16	-	316	-
	<u>482</u>	<u>-</u>	<u>743</u>	<u>-</u>
	<u>108,957</u>	<u>17</u>	<u>170,688</u>	<u>24</u>
<b>權益：</b>				
股本	355,316	55	355,316	51
資本公積	19,787	3	19,787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967	7	42,467	6
特別盈餘公積	27,378	4	23,983	4
未分配盈餘	115,739	18	112,523	16
其他權益	(24,152)	(4)	(27,378)	(4)
<b>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二))</b>	<u>538,035</u>	<u>83</u>	<u>526,698</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46,992</u>	<u>100</u>	<u>697,3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30,941	100	390,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47,958	81	304,981	78
營業毛利	82,983	19	85,545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5	-	5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1	-	59	-
營業毛利	82,849	19	85,55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11	2	10,357	3
6200 管理費用	52,577	12	53,5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7	1	5,593	1
	67,585	15	69,529	18
營業淨利	15,264	4	16,02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96	-	1,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5)	(1)	(7,178)	(2)
7050 財務成本	(229)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84	2	7,041	2
	5,086	1	1,19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350	5	17,21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51	1	2,235	1
本期淨利	17,799	4	14,9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0	-	(2,26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1	-	(2,2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6	1	(1,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6	1	(1,1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7	1	(3,38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6	5	\$ 11,604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50		\$ 0.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 0.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355,316	19,787	38,301	16,133	137,966	-	-	543,520	-	-	543,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84	-	-	14,984	-	-	14,9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	-	(2,264)	(3,380)	(2,264)	(2,264)	(3,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6	-	(4,1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0	(7,8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6)	-	-	(28,426)	-	-	(28,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42,467	23,983	112,523	(25,114)	(2,264)	526,698	(2,264)	(2,264)	526,698	
本期淨利	-	-	-	-	17,799	-	-	17,799	-	-	17,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	1,320	3,487	1,320	1,320	3,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60	-	1,320	21,286	1,320	1,320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0	-	(1,5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95	(3,3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949)	-	-	(9,949)	-	-	(9,9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3,967	27,378	115,739	(23,208)	(944)	538,035	(944)	(944)	538,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禎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50	17,21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4	3,777
攤銷費用	1,078	1,1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	(54)
利息費用	229	52
利息收入	(296)	(1,384)
股利收入	-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84)	(7,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4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22)</u>	<u>(3,5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5	(375)
應收帳款減少	66,270	1,8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0	(497)
存貨增加	(840)	(1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442)</u>	<u>4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5,863</u>	<u>1,3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0)	1,417
應付票據減少	(13)	(50)
應付帳款減少	(86,069)	(45,1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04	(3,9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552)</u>	<u>3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1,470)</u>	<u>(47,3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607)</u>	<u>(46,0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9,529)</u>	<u>(49,6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	(32,383)
收取之利息	395	1,512
收取之股利	-	40
支付之利息	(229)	(47)
支付之所得稅	<u>(1,695)</u>	<u>(9,89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u>	<u>(40,77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
取得無形資產	(162)	(2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583)</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276</u>	<u>(26,0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33)
發放現金股利	<u>(9,949)</u>	<u>(28,42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51</u>	<u>(20,7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619	(8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982	246,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601</u>	<u>158,98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永敏  
王厚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4,824	40	255,815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	-	25,6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	-	3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183,017	21	240,66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5,900	1	6,97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6,559	15	111,80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02	1	21,573	3
	<u>669,202</u>	<u>78</u>	<u>662,835</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3,256	-	1,9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3,782	12	108,0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731	4	27,27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296	5	45,669	5
1780 無形資產	1,230	-	2,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406	-	2,5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1,770	-	1,7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65	1	5,815	1
	<u>188,836</u>	<u>22</u>	<u>195,273</u>	<u>22</u>
<b>資產總計</b>	<u>\$ 858,038</u>	<u>100</u>	<u>858,1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3	10,000	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9,895	1	3,841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	13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36,470	16	176,044	2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25,109	15	122,501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947	-	1,41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廿一))	11,197	1	11,615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5	-	1,157	-
	<u>314,223</u>	<u>36</u>	<u>326,587</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十八)及六(廿一))	5,298	1	4,08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6	-	427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316	-	316	-
	<u>5,780</u>	<u>1</u>	<u>4,823</u>	<u>1</u>
	<u>320,003</u>	<u>37</u>	<u>331,410</u>	<u>39</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55,316	42	355,316	41
資本公積	19,787	2	19,78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967	5	42,467	5
特別盈餘公積	27,378	3	23,983	3
未分配盈餘	115,739	14	112,523	13
其他權益	(24,152)	(3)	(27,378)	(3)
<b>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b>	<u>538,035</u>	<u>63</u>	<u>526,698</u>	<u>61</u>
	<u>\$ 858,038</u>	<u>100</u>	<u>858,10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749,274	100	675,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54,467	74	488,325	72
營業毛利	194,807	26	187,568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6,378	5	38,944	6
6200 管理費用	125,332	17	122,34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7	-	5,592	1
	166,707	22	166,876	25
營業淨利	28,100	4	20,6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45	-	1,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	(1)	(3,003)	-
7050 財務成本	(531)	-	(1,060)	-
	(7,185)	(1)	(2,33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915	3	18,3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116	-	3,374	-
本期淨利	17,799	3	14,98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1	-	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1,320	-	(2,2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1	-	(2,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6	-	(1,1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06	-	(1,1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7	-	(3,3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6	3	\$ 11,604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0		\$ 0.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50		\$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355,316	-	-	-	(23,983)	-	543,520	
本期淨利	19,787	-	-	14,984	-	-	14,984	
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131)	(2,264)	(3,380)	
綜合損益總額	19,787	-	-	14,999	(1,131)	(2,264)	11,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66	-	(4,1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850	(7,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426)	-	-	(28,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42,467	23,983	112,523	(25,114)	(2,264)	526,698	
本期淨利	-	-	-	17,799	-	-	17,799	
其他綜合損益	-	-	-	261	1,906	1,320	3,487	
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60	1,906	1,320	21,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0	-	(1,5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95	(3,3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49)	-	-	(9,9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43,967	27,378	115,739	(23,208)	(944)	538,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蔡文獻



會計主管：吳淑惠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915	18,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58	28,315
攤銷費用	4,104	4,8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	(54)
利息費用	531	1,060
租賃修改利益	-	(28)
利息收入	(745)	(1,729)
股利收入	-	(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	2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74	32,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5	(3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711	(6,8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72	(2,552)
存貨增加	(14,729)	(9,7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71	(10,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100	(30,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54	(1,059)
應付票據減少	(13)	(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8,249)	10,9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08	(3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2)	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52)	9,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48	(20,484)
調整項目合計	52,522	12,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37	30,462
收取之利息	745	1,729
收取之股利	-	40
支付之利息	(531)	(1,055)
支付之所得稅	(2,492)	(12,3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1,159	18,8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6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	(7,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9)
其他資產增加	(4,277)	(3,773)
取得無形資產	(233)	(52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7,141	(37,4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33)
租賃本金償還	(11,874)	(12,124)
發放現金股利	(9,949)	(28,42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823)	(32,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2	2,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009	(49,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5	304,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824	255,8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0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79,93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59,928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7,798,7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05,87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5,9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158,732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10,659,480
分配合計	10,659,480
110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499,252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30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del>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del> 九、I103060管理顧問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del>F108031</del>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del>F208031</del>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del>CF01011</del>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四、<del>ZZ99999</del>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所營事業增加營業項目代碼「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及「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配合經濟部公告刪除營業項目代碼「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del>公司印發之</del>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del>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u>一項</u>為限，提案超過<u>一項</u>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172條之1</u>之相關規定以<u>1項</u>為限，提案超過<u>1項</u>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del>至遲</del>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u>，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u></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del>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del>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p>	<p>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u></p>	<p>第十五條</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del>第十九條</del>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del>第二十一條</del>  <u>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附件七】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p>	<p>配合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del>海內</del><del>外</del>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del>國內</del>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del>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del>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del></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處理程序規定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本程序</del>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尚元良	● 德州州立大學奧斯丁分校機械工程系	● IT&T Cannon Design Engineer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永盛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 EXTRACT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977,633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大股東	12,858,257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葉文麒	● 中山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 長盛科技(股)公司工程部、模具中心、產品規劃部、大中華銷售部經理	● 長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218,549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歐陽自坤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 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立克銘白生醫(股)公司、孟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懷瑟格(股)公司、寶嘉聯合(股)公司監察人 ● 八驛電子(股)公司、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臺灣大學商學系	● 會計師高考及格 ● 陳賜福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無	是(註1)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文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li> <li>● 北京大學哲學碩士</li> <li>●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師高考及格</li> <li>● 桃園及台南地方法院法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翰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li> <li>●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無	無	是 (註2)
獨立董事	王仲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師高考及格</li> <li>●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森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li> <li>● 長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無	無	否

註1：陳賜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意見。

註2：徐文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監督董事會並提供意見。

## 【附錄一】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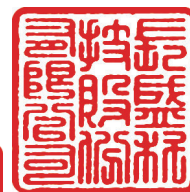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 【附錄二】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附錄三】

###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資料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054,439
獨立董事	-	-

註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2日至111年6月20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股。

####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尚元良	977,633	2.75%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858,257	36.19%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獨立董事	王仲鳴	-	-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05月10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659,48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